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1-2-1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ZCA-BJHWZB2603-4 的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4 包科普展教扩声系统与科技阅读空间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04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市世纪佳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馆史及荣誉区域-展示柜 (1)、展示柜 (2)、展示柜 (3)、馆史展示柜、前台柜，北京生物多样性区域-标本展示柜 (1)、标本展示柜 (2)、标本小屋，中轴文化区域-卷轴展示柜、展示柜 (1)、展示柜 (2)	1114500.00	22.50

2	南京光影 今朝数字 科技有限 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北京生物多样性区域-标本科技滑动屏设备 1 辅材、标本科技滑动屏设备 2 辅材、标本科技屏设备辅材、互动沙盘科技设备， 中轴文化区域-科技显示屏设备 1 辅材、科技显示屏设备 2 辅材、投影科技设备辅材， 前沿科技区域-透明屏	946340.00	19.10
合计：					2060840.00	41.6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睿旭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1-2-2 分包意向协议

2-1-2-2-1 北京市世纪佳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睿旭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市世纪佳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4 包科普展教扩声系统与科技阅读空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ZCA-BJHWZB2603-4）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馆史及荣誉区域-展示柜（1）、展示柜（2）、展示柜（3）、馆史展示柜、前台柜，北京生物多样性区域-标本展示柜（1）、标本展示柜（2）、标本小屋，中轴文化区域-卷轴展示柜、展示柜（1）、展示柜（2）。

2.分包金额：1114500 元，分包金额占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22.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甲方未在本协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单位北京市世纪佳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统一声明如下事项：

本单位承接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4 包科普展教扩声系统与科技阅读空间（项目编号/包号为：ZCA-BJHWZB2603-4）分包服务工作，分包内容：馆史及荣誉区域-展示柜（1）、展示柜（2）、展示柜（3）、馆史展示柜、前台柜，北京生物多样性区域-标本展示柜（1）、标本展示柜（2）、标本小屋，中轴文化区域-卷轴展示柜、展示柜（1）、展示柜（2）。

本单位上一年度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 310 万元，资产总额 530 万元，
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

本单位无大型企业控股、无大型企业同一负责人，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
完全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

本单位知晓主投标单位将本单位信息填入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全部数据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若信息不实，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

分包单位（加盖公章）：北京市世纪佳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2-1-2-2-2 南京光影今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睿旭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南京光影今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4 包科普展教扩声系统与科技阅读空间（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ZCA-BJHWZB2603-4）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生物多样性区域-标本科技滑动屏设备 1 辅材、标本科技滑动屏设备 2 辅材、标本科技屏设备辅材，北京生物多样性区域-互动沙盘科技设备，中轴文化区域-科技显示屏设备 1 辅材、科技显示屏设备 2 辅材、投影科技设备辅材，前沿科技区域-透明屏。

2.分包金额：946340 元，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19.1%。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单位南京光影今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声明如下事项：

本单位承接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4 包科普展教扩声系统与科技阅读空间（项目编号/包号为：ZCA-BJHWZB2603-4）分包服务工作，分包内容：北京生物多样性区域-标本科技滑动屏设备 1 辅材、标本科技滑动屏设备 2 辅材、标本科技屏设备辅材、互动沙盘科技设备，中轴文化区域-科技显示屏设备 1 辅材、科技显示屏设备 2 辅材、投影科技设备辅材，前沿科技区域-透明屏。

本单位上一年度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 800 万元，资产总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

本单位无大型企业控股，无大型企业同一负责人，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
完全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

本单位知晓主投标单位将本单位信息填入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对
全部数据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若信息不实，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

分包单位(加盖公章)：南京光影今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